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公佈

- (I) 寄發通函；
- (II) 預期時間表；
- (III) 業務資料更新；
- 及
- (IV) 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資料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ii)配售之詳情；(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內。

#### 業務資料更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進行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收購(倘落實)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且雙方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將於適當時就可能收購作出公佈。

## 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擬在可能收購於配售完成前落實之情況下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可能收購。倘可能收購並無於配售完成前落實，則董事會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按比例償還本集團之未清償借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配售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及落實將載入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配售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通函(「**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ii)配售之詳情；(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該通函，故該公佈所披露之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假設股本重組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二零一零年**

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4,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 20,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僅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重開.....	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	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	二月一日(星期一)
以 4,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結束 .....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如對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 業務資料更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投資於多媒體業務(「**可能收購**」)進行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收購(倘落實)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且雙方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將於適當時就可能收購作出公佈。

## 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擬在可能收購於配售完成前落實之情況下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可能收購。倘可能收購並無於配售完成前落實，則董事會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按比例償還本集團之未清償借貸。有關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詳情已於該通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刊登。